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海光电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健康平稳发展。公司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光电子向高新投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含反担保债权金额（如发生）。

本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海光电子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海光电子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5 号科苑西 24 栋东段 4 层 B16 室(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晋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5%
魏晋峰	20%
王浩	15.75%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703 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602.99	99,813.15
负债总额	75,334.46	96,055.17
净资产	2,268.53	3,757.97
营业收入	111,995.07	80,927.89
利润总额	-753.77	1,688.90
净利润	-692.71	1,489.44

经查询，海光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保证人：魏晋峰(以下简称“甲方2”)

保证人：王浩(以下简称“甲方3”)

被担保方：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最高保证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一) 保证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担保，下同，以下统称“其他担保”），则（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2）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3）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行使/未优先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变更该抵押权/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包括甲方在其承诺担保数额范围内已经承担的部分数额）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二) 保证范围：

1、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2、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6）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10,288.31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一）海光电子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可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健康平稳发展。

（二）海光电子其他股东魏晋峰、王浩，亦提供与公司同等保证担保。

（三）公司本次为海光电子提供担保，未签署反担保协议。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海光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最大化，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